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現稱非香港公司）。梁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範。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多項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一股股份按現金面值獲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上述一股股份予聯好，而本公司已按現金面值分別向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及周女士配發及發行964股、10股、10股、10股及5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分別向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配發及發行17,949股、186股、186股、186股、93股及4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收購協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由本公司透過按入賬繳足方式分別向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配發及發行94,570股、980股、980股、980股、490股及2,000股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更股本。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江蘇大明向其股東大明物流及通順宣派及支付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72,860,491.65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聯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周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持有其77.2%及22.8%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協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協好由通順直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聯好、俞先生、李女士及周女士向徐女士及錢先生按面值收購通順股份。於是次收購後，通順股權由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實益持有其股權的96.5%、1.0%、1.0%、1.0%及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明物流向通順悉數轉讓其於江蘇大明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971,644.30元（即江蘇大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60%）。經相關部門批准及是項轉讓完成後，江蘇大明成為通順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大明物流向江蘇大明悉數轉讓其於武漢通順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118,164.73元（即大明物流於轉讓當日於武漢通順註冊資本的注資額）。於進行該轉讓後，武漢通順分別由江蘇大明及通順持有60%及40%。同日，大明物流向江蘇大明悉數轉讓其於杭州萬洲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即轉讓當日大明物流於杭州萬洲註冊資本的注資額）進行該轉讓後，杭州萬洲由江蘇大明擁有60%，而通順則擁有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聯好向通順按面值收購一股股份，即協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協好向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及周女士按面值收購通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維持通順的相同股權架構，協好向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及周女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此次配發後，通順由協好全資擁有，協好由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96.5%、1.0%、1.0%、1.0%及0.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96.5%、1.0%、1.0%、1.0%及0.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天津太鋼大明由太原鋼鐵(集團)與通順成立。於成立時，天津太鋼大明的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由太原鋼鐵(集團)與通順分別擁有9%及9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順將其於天津太鋼大明的63.6%未繳註冊資本無償轉讓予江蘇大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大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大明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協好與三井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三井認購協議，三井已認購協好的2%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此次認購後，協好由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分別實益持有94.57%、0.98%、0.98%、0.98%、0.49%及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收購協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控股公司。作為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轉讓協好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按彼等各自當時於協好所持股權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新股份(全部已入賬繳足)。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江蘇大明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大明物流按代價人民幣147,000,000元將其於江蘇大明註冊資本中的25%權益轉讓予通順。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順按零代價將其於天津太鋼大明註冊資本中的63.60%未繳權益轉讓予江蘇大明。
- (d)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太原鋼鐵(集團)按代價人民幣9,154,422元將其於天津太鋼大明註冊資本中的9%權益轉讓予太鋼不銹鋼。
- (e) 繼香港大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後，其按面值向江蘇大明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將彼等各自於協好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就計及該項轉讓，本公司向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分別配發及發行94,570股股份、980股股份、980股股份、980股股份、49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前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家附屬公司，其詳情如下：

江蘇大明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40,000,000美元

我們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

註冊擁有人： 通順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主要業務範圍： 製造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建築金屬及水暖器材

董事： 周克明、徐霞、錢立

法人代表： 周克明

武漢通順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3,000,000美元

我們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江蘇大明(持有60%)及通順(持有40%)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要業務範圍：	高檔翻新；製造加工及銷售金屬水管器材、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不銹鋼及碳鋼產品
董事：	周克明、徐霞、錢立
法人代表：	周克明
杭州萬洲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資本：	16,0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16,000,000美元
我們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
註冊擁有人：	江蘇大明(持有60%)及通順(持有40%)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主要業務範圍：	製造高檔建築材料、金屬水管器材、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不銹鋼產品；銷售所製造的產品
董事：	周克明、徐霞、錢立
法人代表：	周克明
天津大明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36,5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36,500,000美元
我們所持股權百分比：	91%

註冊擁有人：	江蘇大明(持有63.60%)及通順(持有27.40%)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五七年二月十四日
主要業務範圍：	製造、加工及銷售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高檔建築金屬及水暖器材；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董事：	周克明、徐霞、Zhang Xiaodong
法人代表：	周克明

(7) [●]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通順及江蘇大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通順向江蘇大明轉讓天津太鋼大明的註冊資本中63.60%的未繳股款股權；
- (b) 三井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買家)與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作為賣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將彼等各自於協好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就計及該項轉讓，本公司向聯好、俞先生、李女士、錢先生、周女士及三井分別配發及發行94,570股股份、980股股份、980股股份、980股股份、49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
- (d)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的彌償契據；及
- (e)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的不競爭契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的註冊。

#### (a) 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期限
1. 	中國	6	197326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35	200169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6	605153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35	627184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5. 	中國	40	60515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6. Da Ming International	中國	6	6271859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7. 大明金属	中國	35	6271856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8. 大明不锈钢	中國	35	6271862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9. 大明国际	中國	35	627186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期限
10. 	中國	35	627184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11.  大明不銹鋼	香港	6, 35, 40	300907470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大明不銹鋼				
12.  大明金屬	香港	6, 35, 40	300907489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大明金屬				
13.  DMSSC	香港	6, 35, 40	300907498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DMSSC				
14.  Da Ming International	香港	6, 35, 40	300907506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Da Ming International				
15.  大明国际	香港	6, 35, 40	300907515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大明国际				
16.  大明	香港	6	301524519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7. 	香港	6	301524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8. 	香港	6	30152449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各類所涵蓋的產品及服務：

就於中國註冊的商標而言：

- 第6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保險箱、不屬於其他類的普通金屬製品
- 第35類 廣告、業務經營及管理、辦公事務
- 第40類 材料加工

就於香港註冊的商標而言：

- 第6類 不銹鋼、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小件五金用品、金屬管道、不屬於其他類的普通金屬製品。
- 第35類 零售及批發不銹鋼、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五金製品、小件五金用品、金屬管道、普通金屬製品。
- 第40類 鍋爐製造、焊接、激光劃線、金屬處理、金屬電鍍、鍍金、金屬鍛造、金屬冶煉、金屬鑄造、精煉服務、碾磨加工、掏楔形槽、鐵器加工、銅器加工、研磨加工、研磨拋光、磁化、電鍍、鍍鋅、鍍鎳、鍍鎘、鍍鉻，鍍金、鍍鎳、鍍錫、鍍銀、加工不銹鋼、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小件五金用品、金屬管道、普通金屬製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6	7677554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中國	40	767763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中國	35	767747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中國	39	767748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附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法律或法規並無明確訂明政府機構審理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此外，一家公司於商標申請存檔及獲接納後需時兩至三年或更長時間方取得商標屬常見情況，這方面取決於有關機構的審理進度而定。因此，本公司在取得已在中國提出申請的商標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到期日
大明钢铁.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大明金属.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江苏大明.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江苏大明金属.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大明不锈钢.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大明国际控股.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大明控股.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杭州万洲.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天津太钢大明.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香港通顺.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武汉通顺.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大明重工.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大明物流.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dmssc.com.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dmssc.net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dmssc.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wxzdmss.com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wuxidm.com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wuxiss.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jiangsudm.com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jsdmss.com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jsdmss.com.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jsdmss.net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jsdm.net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wuxidm.com.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wuxiss.com.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wuxizdm.com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wxzd.com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zdmss.com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zdmss.net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wuxidm.cn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jiangsudm.net	江蘇大明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C.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若干事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及其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 (d) 接納建議

倘於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面值)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建議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相關事件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相關規則及法規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建議的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建議當時在建議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除下文(i)段另有規定外，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當日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有關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要職或委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要職或委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僱主將有權終止其委聘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要職或委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相關全面收購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會當即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會自本公司發出通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悉數行使或根據相關通告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協議或安排，承授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則本公司須就此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股本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本合併、重新歸類、分拆或減少股本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以下項目(如有)(其中包括)亦應相應修改：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屆滿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規定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權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所授出的新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為上文(f)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

### (w)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載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任何改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刊發有關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遵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董事已獲悉，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於相關事件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在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e)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f)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5)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公司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大成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買賣系統上進行交易。